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22號

上訴人 張慶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耀慶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本院113年度彰簡字第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而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1項規定固免納裁判費，然所免納裁判費範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以後，已成為獨立之民事訴訟，則移送後之訴訟程序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（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參照），是本件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3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法 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書記官 林嘉賢